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特汽车行使Pomalaa项目选择权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根据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FEL-3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KNI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384,215.2万美金。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公司通过KNI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KNI公司独家供应、KNI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波马拉项目所需;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KNI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福特汽车及淡水河谷印尼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文件签署、股份认购缴款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特Pomalaa项目选择通知》,福特汽车表示其最终选择参与的KNI公司股份为8.5%。本次选择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淡水河谷印尼的实际行权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360,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41,511	99.9326	1,018,900	0.06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41,511	99.9326	1,018,900	0.06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21,511	99.9313	1,038,900	0.06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钢跃、金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天健现指派注册会计师黄湘伟接替金媚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钢跃、黄湘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闻。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钢跃,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海顺新材、岳阳林纸、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湘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岳阳林纸、湖南发展、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钢跃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理处罚情况:湖南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证监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吞吐量等营运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6亿吨、同比增长5.8%,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9%。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806万吨、同比增长4.3%,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7%。上述吞吐量数据未计及本公司于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3年度,本集团预计新增20条集装箱航线,航线总数稳居中国北方港口首位,国际中转箱量预计同比增长14%;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成功投产运营,实现港口行业全国产、全自主集成创新应用场景零的突破;新建成2个泊位、28个油罐,新增码头设计通过能力70万标准箱,新增油品仓储能力260万立方米,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岛港成为中国首个智慧、绿色"双五星"港口。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公司内部统计资料初步编制,与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年度营运数据尚需以正式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7月1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1月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月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动与交易对方的商谈工作持续进行,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适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19.80	5.94	30.00%
合计(42人)	19.80	5.94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38,982,495	59,400	339,041,8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38,982,495股增加至339,041,89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27,086元,其中,新增股本59,400元,转入资本公积367,686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9.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39,041,8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3-07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彭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灵斌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1、于卓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张彭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彭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于卓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张彭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张灵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张彭斌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于卓: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级专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级专务。

张灵斌:男,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人才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处长、航空工业航电系统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公司分党组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红:男,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室主任、副总师,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师、副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专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张彭斌:男,1966年10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婷婷:女,1981年2月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硕士。具有多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师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特级业务经理。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3-075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琨女士、李云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汪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选举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汪 晓 明 先 生 简 历

汪晓明: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分党组成员、监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高级专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3-07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雷宏杰先生、蒋耘生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